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互联网+AI 监管”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济源采购-2026-13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64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38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
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2000 元，
最高限价：1992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安全“互联网+AI 监 管”建设项目	1992000	1992000	否	199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
设项目

采购需求：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8000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视频
汇聚工作，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按服务质量付费”模式，择
优选定 1 家专业服务商。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报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177038899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7.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699 号

联系人：史慧敏

联系方式：0391-683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慧敏

联系方式：0391-6835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699 号 联系人：史慧敏 联系方式：0391-683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 建设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限：两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总预算金额为 1992000 元；最高限价：1992000 元；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1.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提醒：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响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须科学、合理,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成本。 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 应编制首次报价, 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0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 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 6. 签章要求: 6.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暗标除外);

	6.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暗标除外）。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7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按季度据实进行结算,中小微企业中标可预付 30%预付款。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

	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

	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详见“技术标部分（暗标）”部分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24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服务费收取：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8.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9. 报价要求

9.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2 供应商报价须科学、合理，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成本。

9.3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 报价货币：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1. 响应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

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1.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处均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暗标除外）；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暗标除外），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格式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提交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4.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5. 竞争性磋商会议

15.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5.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5.4 磋商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启过程，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开启结果。

(6) 会议结束。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17. 资格性审查

17.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17.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7.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8.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8.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18.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 磋商

19.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9.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9.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4 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起30分钟内）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6.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27.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28.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功能

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

豫政〔2015〕60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根据 2026 年全区十大民生实事关于加强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部署，我局拟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AI 监管”建设，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8000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视频汇聚工作。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投资建设运营、按服务质量付费”模式，择优选定 1 家专业服务商，明确服务单价、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根据服务商实际接入的商户数量及服务质量，每季度据实进行结算。

一、项目概况

1. 总预算

项目总预算 199.2 万元。

总户数：约 8000 户（按实际接入数量结算）

2. 项目包含的内容

内容项	说明	分摊估算
视频采集	每个用户采集 1 路视频，需满足分辨	约 240 元
云存储服务	15 天视频云端存储，支持回放、下载	约 40 元
安装调试服务	现场安装、联网调测、与省系统对接	约 40 元
2 年设备维护服务	含故障维修、固件升级、设备更换（非	约 40 元
合计		360 元

注：上述分摊仅为估算，投标人可自行核算，但总价不得高于 360 元/户。按照每户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按项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总预算价）

二、配置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服务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视频接入及存储	一、提供前端感知设备的视频接入服务。 1. 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2.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 及 H.264； 3. 最低照度：彩色 ≤ 0.01 Lux，黑白 ≤ 0.001 Lux； 4. 接口协议：强制支持国标 GB/T 28181-2016（须与省监管平台对接）； 5. 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 防护等级：$\geq IP66$（适用于食品加工、餐饮后厨等环境）； 7. 供电方式：支持 POE 或 DC 12V，现场可根据商户条件灵活适配； 8. 安装方式：壁挂、吊装，需适应不同经营场所。 二、云存储服务要求 ★1. 存储时长：不少于 15 天循环覆盖。 ★2. 存储内容：24 小时连续视频（非事件触发），支持按时间轴回放、关键帧提取、下载。 3. 存储可靠性：年数据丢失率 $\leq 0.01\%$。 4. 并发访问：单路视频支持至少 5 个用户同时回放。 三、系统对接与联调服务 1. 服务商须完成与省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国标 GB/T 28181-2016）的无缝对接，确保视频流实时汇聚至监管端。 2. 对接工作包含：设备注册、目录查询、实时点播、	8000	套

			云台控制、录像检索与回放等功能的联调。 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平台接入授权、二次开发等）由服务商承担。 四、安装调试服务 1. 负责上门安装、布线（含必要辅材）、网络配置、摄像头角度调试，确保画面覆盖关键区域。 2. 对商户进行基本使用培训（如设备异常自查、日常保洁注意事项等）。 五、2 年维护服务 1. 服务期限：自单个点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 故障响应：7×8 小时（工作时间）4 小时内远程处理，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3. 备件更换：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免费更换（回收故障设备）。 4. 固件升级：免费提供安全补丁及功能升级。 5. 巡检服务：每季度至少一次远程巡检，每半年一次现场抽检（不低于总数的 5%）。 6. 设备回收与循环利用：当原合作商户停业、搬迁或主动提出商户资质注销申请时，服务商需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硬件设备的回收工作，回收设备经检测翻新后，可安装至新开业商户处重复投入使用。 7. 本次回收及二次安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 360 元/户的标准费用内，服务商不得向相关方另行收取费用。		
2	明厨亮	软件平台	1、多协议支持：支持 GB/T 28181、GA1400、Onvif、RTSP 等协议监控摄像头、NVR 接入； 2、级联能力：支持国标上级/下级级联，支持视图	1	套

	灶 视 频 管 理 平 台		库上级级联能力； 3、多端访问：提供 Web 端、移动端 APP 产品客户端。 4、视频处理：具有海量视频接入和并发处理能力。 5、视频轮巡：能在大屏上自动多路（1/4/9/16 路）监控轮巡播放。 6、分屏预览：能设置同时监控的视频路数，支持 1/4/6/9/16 路分屏样式。 7、监控回放：支持录像回放，回放支持倍速播放、推动进度条选择回放内容。 8、组织管理：支持自定义业务组织管理设备信息，实现分权分域管理。 9、手动截图：能对指定的监控视频进行手动截图并保存。 10、手动录像：能对指定的监控视频进行手动录制保存。 11、用户管理：能进行用户设置、权限分配、用户分组管理。 12、安全机制：支持 https 安全协议及 AES 视频加密； 13、编码能力：支持 H. 264/H. 265 编码； 14、设备控制：支持语音对讲、云台控制； 15、告警管理：支持查看设备离线状态及消息、AI 告警的短信通知、系统通知； 16、云端 AI：支持单算法实时分析和多算法轮巡分析； 17、端侧 AI：支持端侧 AI 上报管理及通过产品进行系统短信通知；		
--	---------------------------------	--	--	--	--

		18、行业监管：支持监管和机构两级管理机制，实现基于监管版对纳管机构视频内容和预警信远程管理。 19、支持提供 openAPI 和 SDK，满足上层应用封装及视频、业务数据调用。 20、支持 API 接口定制开发能力，支持与采购人现有应用平台实现对接，具备与第三方平台国标上下级联功能。		
3	数据对接	完成与省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济源市级节点)(国标 GB/T 28181-2016) 的无缝对接，确保视频流实时汇聚至监管端。	1	项
4	明厨亮灶前端感知	其中包含不少于： 1、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高速静音云台，水平可视角不少于 360 度，垂直视场角不少于 110 度。 3、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技术，高压缩率，低码率。 4、支持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5、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数字宽动态。 6、ICR 滤光片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7、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等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8、内置高性能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 9、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不低于 512G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算力不低于 1T。（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1、内存不少于 128MB、Flash 不少于 128MB；内置扬声器功率不高于 1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000	套

		证明) ★12、支持全彩夜视，夜视距离不低于 7 米，拾音距离不低于 5 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3、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网络配网添加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4、支持口罩、厨师帽、厨师服、老鼠检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5、支持国标 GB/T 28181 协议接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	安装调试	负责上门安装、布线（含必要辅材）、网络配置、摄像头角度调试，确保画面覆盖关键区域。对商户进行基本使用培训（如设备异常自查、日常保洁注意事项等）。	1	项

三、功能演示

1、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与省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济源市级节点）对接，实现视频流实时汇聚至监管端。

2、智能视频云平台具备独立门户管理界面，支持网页端和移动客户端管理能力，具备以下功能：

- ①视频轮巡：能在大屏上自动多路（1/4/9/16 路）监控轮巡播放。
- ②分屏预览：能设置同时监控的视频路数，支持 1/4/6/9/16 路分屏样式。
- ③监控回放：支持录像回放，回放支持倍速播放、推动进度条选择回放内容。
- ④组织管理：支持自定义业务组织管理设备信息，实现分权分域管理。
- ⑤手动截图：能对指定的监控视频进行手动截图并保存。
- ⑥手动录像：能对指定的监控视频进行手动录制保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15 分 商务部分（明标）： 45 分 技术部分（暗标）：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15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0%×15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扣除：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评审价 = 供应商报价 ×（1- 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经修正后的评审价）×100%×15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45 分)	服务响应 (30 分)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所投报的服务响应，对服务响应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服务响应符合情况共 30 分： 其中带★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 1 项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共 5 分；其余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满足 1 项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45 分，共计 25 分。 说明：采购需求认定原则：在采购需求指标评分时，以“1，2，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四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不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注：项目要求中“带★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者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其他内容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投标单位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 (4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共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 (6 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电子、计算类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的得 3 分。 2. 供应商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团队架构完备，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功能演示 (5 分)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供应商针对视频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能力进行演示，视频、ppt 格式、形式不限制，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备邮箱，并标明邮箱密码，演示资料一并保存至邮箱，演示内容： 1. 能够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实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与省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济源市级节点）对接，保障视频流实时汇聚至监管端。 2. 保障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独立门户管理界面正常可用，支持网页端和移动客户端管理，保障以下功能正常运行：①视频轮巡：大屏自动多路（1/4/9/16 路）监控轮巡播放；②分屏预览：支持 1/4/6/9/16 路分屏预览；③监控回放：录像回放，支持倍速播放、进度条拖拽回放；④行业监管：保障监管-机构两级管理机制，支撑监管端远程管理纳管机构视频与预警信息；⑤手动截图：支持对监控视频手动截图保存；⑥手动录像：支持对监控视频手动录制保存。 评分标准： 1. 全项服务功能演示完整详实，服务保障方案落地性强，完全匹配采购人管理使用要求，得 5 分。 2. 主体服务内容演示整体完备，核心服务内容均已展示，基本贴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得 3 分。

		3. 关键服务内容演示存在部分缺漏，细节保障展示不完善，和采购人使用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2 分。 4. 绝大部分服务内容演示缺项严重，仅零星内容简单展示，难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演示，得 0 分。
技术部分 (暗标) (4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1.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对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服务组织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项目服务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8 分； 3.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简单不完善，服务流程分析粗浅，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6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1.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配套处置解决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得 10 分； 2. 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处置方案，分析准确度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3. 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置方案，但分析偏差较大，方案可执行性差，得 6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本项目定制化程度高，保障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弱，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部署调试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5 分)	1. 部署调试、现场技术支撑服务方案全面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部署调试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部署调试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业务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业务操作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安全平台、双重预防体系业务使用培训、智慧安全设施操作指导、日常运维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内容。评审小组根据培训方案综合评价：

		1. 培训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项目针对性强，培训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 5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备一定针对性，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不足，得 3 分； 4. 培训服务方案简略，无项目针对性，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与 运维保障方 案（5 分）	1. 售后服务、运维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人员配置合理，运维计划可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人员配置较合理，运维计划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一般，内容表述普通，人员配置存在瑕疵，运维计划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案不合理，内容单薄，人员配置不合理，运维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5. 方案缺项未提供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技术部分（明标）+方案部分（暗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4.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首年服务期限为 两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 年度服务结束，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第五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按季度据实进行结算,中小微企业中标可预付 30%预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资料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_____:

欢迎贵公司参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服务。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7.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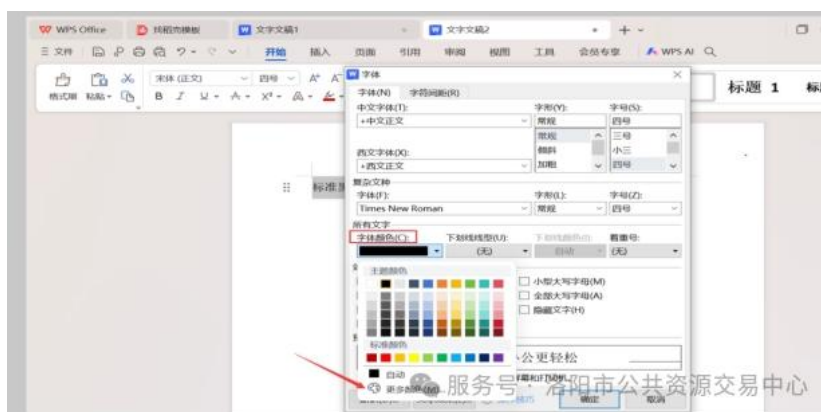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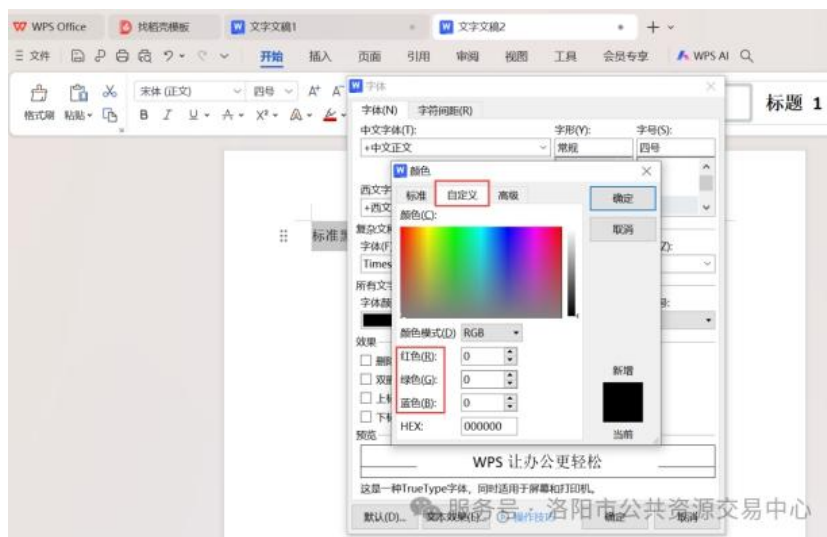
-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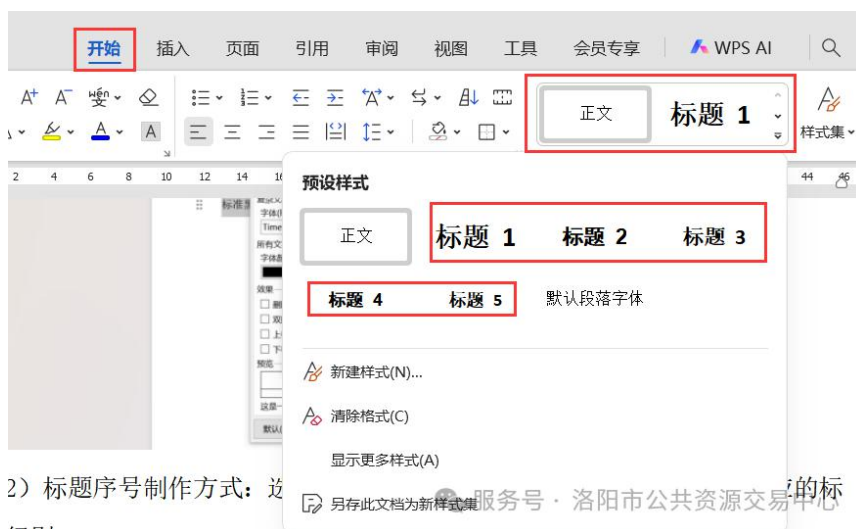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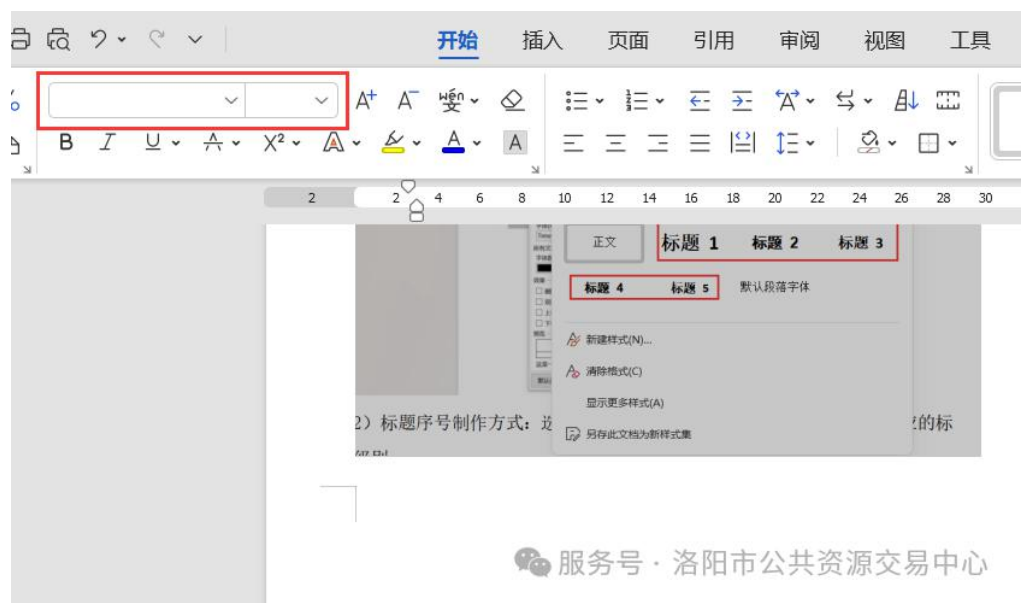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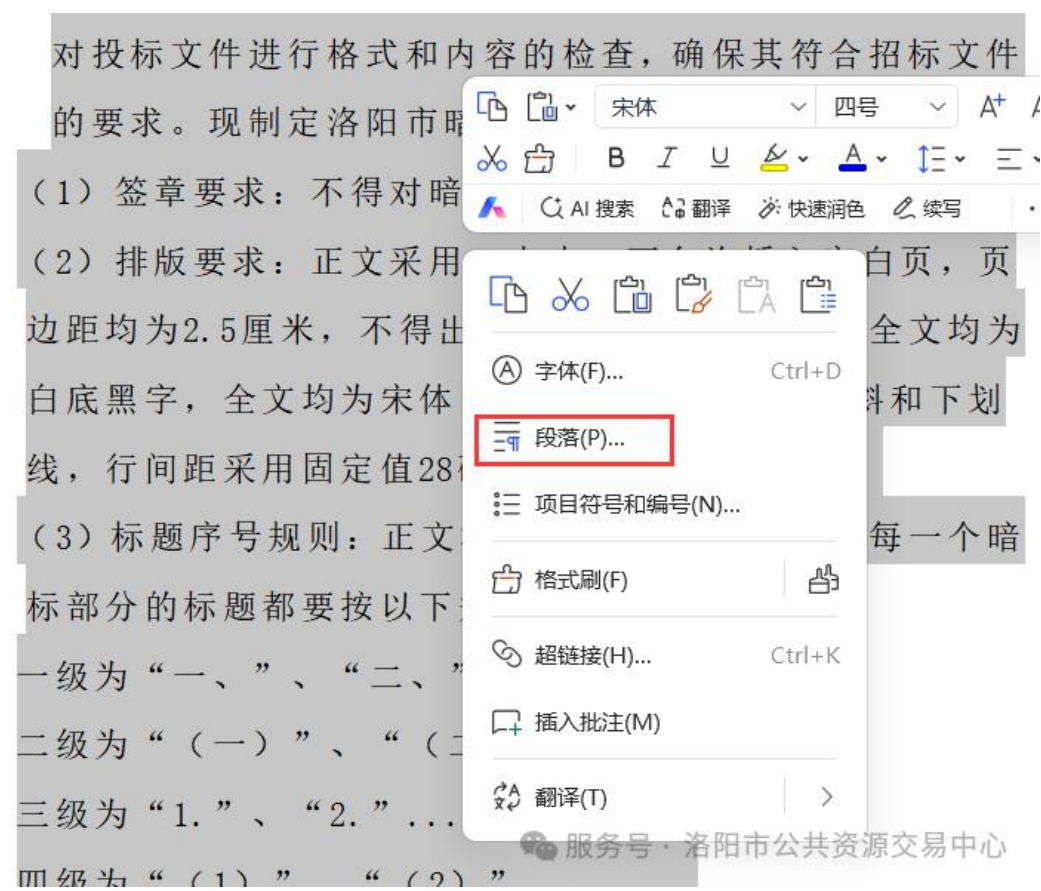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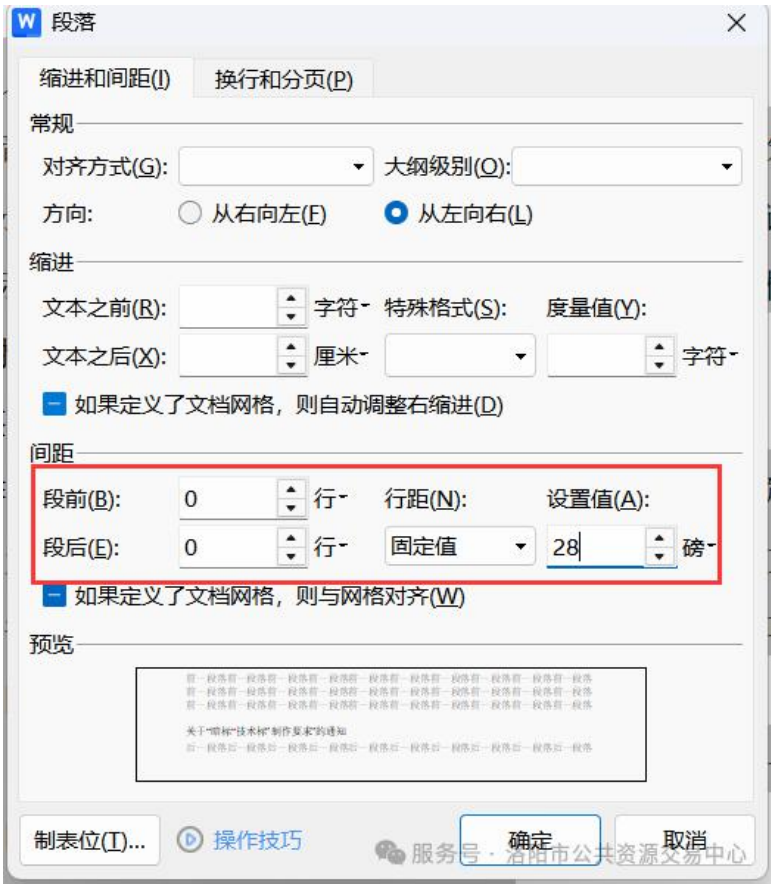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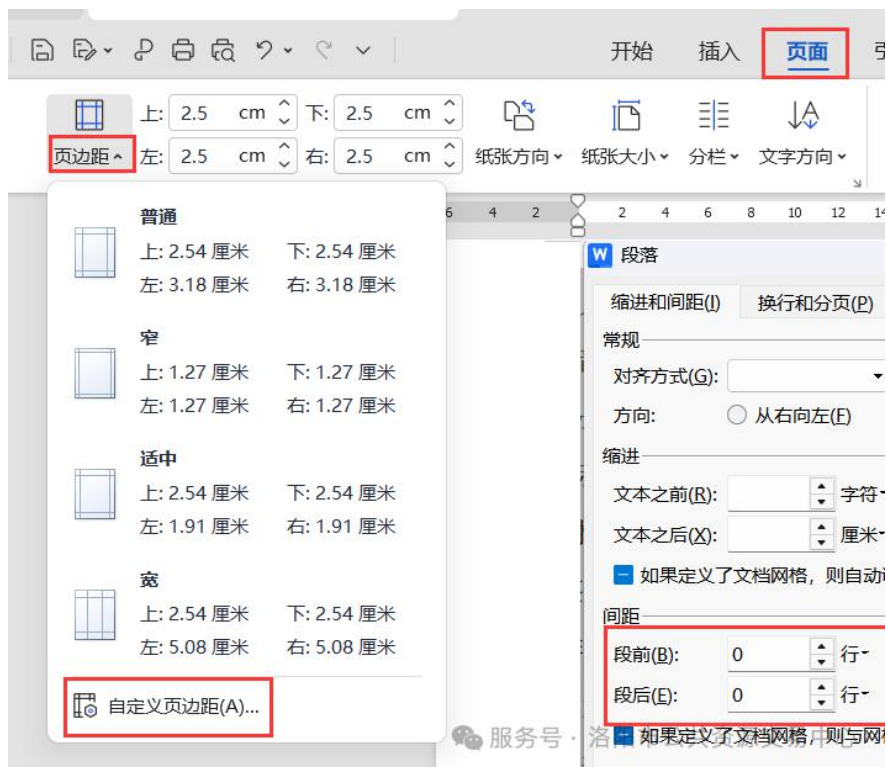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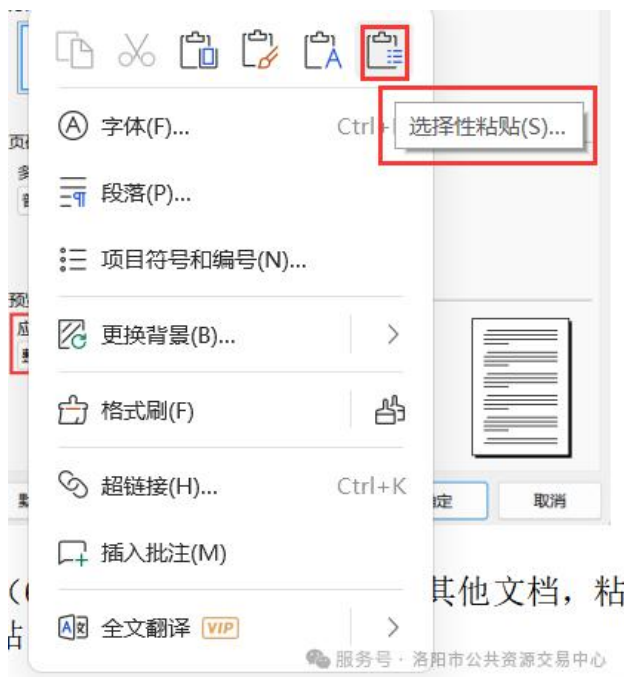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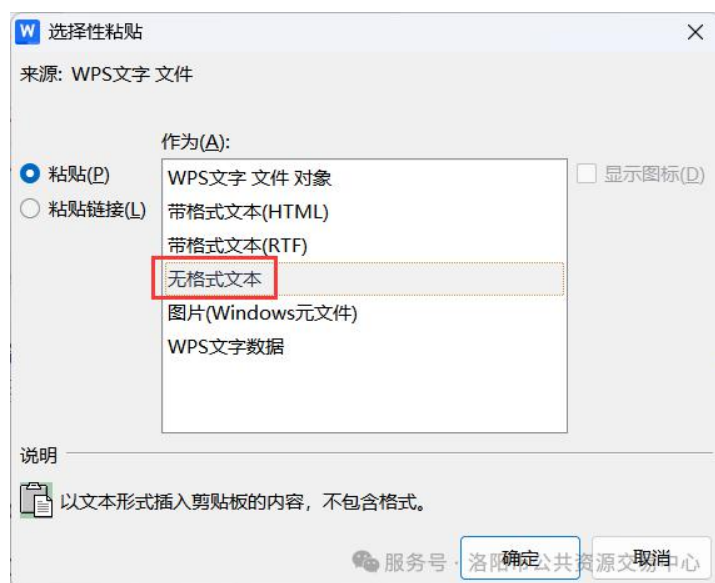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